「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敬稱略）：

劉宗勇委員、蕭代基委員（請假）、林素貞委員（請假）、陳春生委員（請假）、陳櫻琴委員、劉說安委員、蔡春鴻委員（請假）、錢景常委員、謝瀛春委員、邱太銘委員、黃克尤委員、蔡昭明委員、張似瑮委員

列席人員：

原子能委員會：沈禮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陳渙東、林善文、邵耀祖、鄭武昆、張常桓、劉志添、陳文泉

台灣電力公司：李清山、夏銑辰、邱顯郎

四、主席：楊召集委員昭義　　記錄：徐源鴻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情形：決議如附表。

七、本次會議簡報：

1.「台電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執行進度」：台電公司簡報（略）。

2.「台電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審查及聽證程序規劃」：物管局簡報（略）。

八、決議事項

1. 請物管局請教陳櫻琴委員之聽證經驗。

2. 下次會議時請台電公司報告溝通計畫。

九、散會